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0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楊智鴻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世立即車城藥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世立即車城藥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
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新台
幣(下同)127,461元及其利息，惟查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
件即出貨單，所載出貨人為百佳泰生物科技實業社、歐業藥
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南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聲請人，故
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更正聲請人
為百佳泰生物科技實業社即楊智鴻，並釋明就上開出貨單出
貨人為歐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南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貨
款(聲請人僅經記載為業務)，為何得請求債務人給付。聲請
人已於112年5月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
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